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89581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完全响应, 服务物业面积: 1000	服务期限: 1年, 物业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完全响应, 服务物业面积: 1000	1	项	50109.29	50109.29
合同总价（元）		50109.29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以转账方式于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物业服务费：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4,175.77元。

2、乙方于月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物业服务费。

3、乙方接受款项的单位名称：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聚业大街支行

账号：22001310053052500443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面积

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办公楼日常保洁服务。物业服务面积：500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服务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

第三条 物业服务费

年物业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0,109.29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以转账方式于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物业服务费：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4,175.77元。

2、乙方于月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物业服务费。

3、乙方接受款项的单位名称：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聚业大街支行

账号：22001310053052500443

第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

保洁服务内容：一楼门厅、走廊、卫生间、1个会议室、茶水间、公共办事大厅、一至二楼楼梯、二楼北侧走廊、检验楼（外面）、2个会议室。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2、甲方需为乙方设置员工休息室、库房各一间，提供水源、用电、照明等条件。

3、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早餐和午餐。

4、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第七条 乙方服务质量承诺

1、乙方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物业服务标准与制度，保证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在工作中未达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标准的），甲方警告通知后，乙方将马上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员工工作时间为7:00-16:00, 双休, 法定假日带薪休息。

2、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3、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佩戴服务标牌, 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如有违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乙方聘用的员工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工作期间工资、福利、工伤、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任何关系,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并按甲方的物业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乙方负责提供保洁低值易耗品。

第九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如不满意乙方的服务, 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3、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物业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 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利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违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双方通过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3、因绿园区统一安排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款, 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 按逾期交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期服务费, 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5%的违约金。

3、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支付当期服务费5%的违约金。

4、双方因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普调工资和物价上涨等因素需变更物业管理费，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物业服务费用测算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月工资标准（元）	年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保洁员	1	2,400.00	28,800.00	
小计		1		28,800.00	
2	五险费用	1	987.12	11,845.44	
3	人身意外险费用	1		200.00	200元/人/年
4	服装费	1		400.00	400元/人/年
5	保洁低值易耗品费			1,440.00	120元/月
小计				13,885.44	
合计				42,685.44	
6	管理费		按10%计算	4,268.54	
7	税费		按6.72%计算	3,155.31	
年费用合计				50,109.29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聚业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100530525004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